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建筑工程急性疾病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 目录

感谢您选择了我们-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以便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基本条款：** 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金额

**第二章 费用条款：** 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
-----	-----

**第三章 保单理赔服务条款：** 向您介绍保险金申请和理赔办理的手续。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四章 保单变更服务条款：** 向您介绍我们为您提供的保单变更服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人数变更
第十二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第十三条	地址变更

**第五章 一般条款：** 向您介绍您对本附加合同所需了解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权限制
第十六条	资料提供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第六章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 便于您更好地理解。

## 第一章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建筑工程急性疾病团体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单首页、保单利益表和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如上述文件正本留我们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GCWTM。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的规定同主合同。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的规定同主合同。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sup>(1)</sup>**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该生活区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内载明），因**突发急性疾病<sup>(2)</sup>**，并自发病之日起 7 日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该急性病发病之日起 7 日后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醉酒<sup>(3)</sup>、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4)</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5)</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6)</sup>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或以往慢性疾病、症状之复发和急性发作；
- 六、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及其并发症或后遗症、性传播疾病、传染病<sup>(7)</sup>；
- 七、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八、 化学污染；
- 九、 工程停工期间突发的急性疾病；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sup>(8)</sup>、管制药品<sup>(9)</sup>或毒品<sup>(10)</sup>；
- 十一、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合同内载明，但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应保持一致。

## 第二章 费用条款

### 第七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收方式和交纳方式同主合同。保险费金额于保险合同内载明。

### 第三章 保单理赔服务条款

####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受益人（或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团体保险索赔申请表》，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检查检验报告、医疗诊断书等复印件；
6.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单；
7. 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受益人未满 18 周岁<sup>(1)</sup>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四、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我们在收到《团体保险索赔申请表》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以我们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二、我们在收到《团体保险索赔申请表》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四章 保单变更服务条款

###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人数变更

若投保人以被保险人人数为基础交纳保险费的，则被保险人人数变更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后，除另有约定外，我们于收到保险费的当日 24 时起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 二、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对减少的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于我们收到通知之日 24 时终止。我们将退还减少的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未到期保险费**<sup>(12)</sup>。

### 第十二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三条 地址变更**

本附加合同地址变更的条款同主合同。

## 第五章 一般条款

### 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权限制

本附加合同合同解除权限制的条款同主合同。

### 第十六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如我们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保险合同内载明。如该特别约定与本附加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该特别约定为准。

##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向我们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将本附加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于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本附加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sup>(13)</sup>。

##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投保人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形。

##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解决方式同主合同。

## 第六章 名词释义

- 被保险人<sup>(1)</sup>**：是指本附加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的人员。
- 急性疾病<sup>(2)</sup>**：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疗的，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
- 醉酒<sup>(3)</sup>**：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酒后驾驶<sup>(4)</sup>**：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5)</sup>**：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sup>(6)</sup>**：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传染病<sup>(7)</sup>**：是指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相互传播的一类疾病。
- 处方药物<sup>(8)</sup>**：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管制药品<sup>(9)</sup>**：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毒品<sup>(10)</sup>**：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周岁<sup>(11)</sup>**：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未到期保险费<sup>(12)</sup>**：按本期应交保险费乘以本期保险费未经过日数除以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计算的保险费。
- 公式：未到期保险费 = 本期应交保险费 ×  $\frac{\text{本期保险费未经过日数}}{\text{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
- 未到期净保险费<sup>(13)</sup>**：按本期应交保险费在扣除 25% 的手续费<sup>(14)</sup> 后，乘以本期保险费未经过日数除以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计算的保险费。
- 公式：未到期净保险费 = 本期应交保险费 × (1-25%) ×  $\frac{\text{本期保险费未经过日数}}{\text{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
- 手续费<sup>(14)</sup>**：是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管理费用（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和代理费用之和。

[本页内容结束]